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25 数据交换 管理平台维保服务

(项目号: CSWU2025C-006)

甲方 (需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乙方 (供方): 重庆凌禾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25 数据交换管理平台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号 CSWU2025C-006) 的谈判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事项,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服务合同: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2025 数据 交换管理平 台维保服务	详见附件	1	141000	141000
总价人民币 (小写): 141000					
总价人民币 (大写): 壹拾肆万壹仟元整					
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					
实施地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信息中心 T516					
一、验收方式:					

根据服务内容和标准逐条进行验收，全部满足视为验收合格，否则验收不合格。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售后服务内容

1.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区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若未按要求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付款方式：

(一)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开户银行汇入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确保项目按

期、按质进行。乙方若发生部分违约现象，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额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多种非现金形式提交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指定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竞标人自行承担。乙方必须准确填写的内容为：履约保证金和（项目号）。

3、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

户名：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熙街支行

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4、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且无遗留问题无违约行为发生，由乙方方向甲方项目需求部门提出退还申请，甲方项目需求部门按流程无息支付给乙方。

四、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培训：

乙方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乙方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六、违约责任：

职业院校数据质量监测系统数据上传接口开发，未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每延迟一天，乙方按合同金额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供的驻场人员服务，每缺勤一天，乙方按合同金额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余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七、其他约定事项:

-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3.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四份,供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4.其他:

需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重庆高新区虎溪大学城南二路 151 号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重庆凌禾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高新区西永街道西园北街 8 号自
贸大厦办公楼第 9 层 902 室

电话: 1337271732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
学城支行

账号: 39540180802928258

法人:



授权代表:

周明

签约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

签约地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附件：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数据交换管理平台系统运维服务、数据治理服务、驻场人员服务、数据上传接口开发。

(二)服务要求及标准：

1.系统运维服务

(1) 数据交换管理平台运维服务：包括数据交换管理平台的升级和维护，按照学校需求调整软件功能，保证原有服务项目一致性、数据传输质量和服务配套的要求，排除紧急故障，并于当日提交完成计划。维保服务期为1年。

(2) 数据对接服务：为学校数据交换提供优良的平台和技术保障，确保数据正常交换；数据库备份与恢复；根据需求，为其他应用系统开放数据接口，提供数据对接服务。

(3) 服务器与数据库运维服务：服务器、数据库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保障服务器与数据库系统的稳定运行。

2.数据治理服务

本期服务需要对学校教学数据进行治理，以及相关系统进行对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学工云实习管理平台、云课堂等。

3.驻场人员服务

(1) 本次运维服务需要提供驻场服务，驻场人员至少1人，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提交驻场人员信息。为保证数据安全与服务的延续性，驻场人员服务期内一般不允许变更，如要变更需要获得采购方同意；

(2) 驻场人员应熟练掌握数据交换管理平台各项功能的操作。

4.数据上传接口开发

根据要求完成职业院校数据质量监测系统数据上传接口开发与数据上传。共计98张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发。

5.供应商要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不得在服务器上存放、安装与业务无关的任何文件、软件；不得安装任何远程控制软件；不得禁用操作系统防火墙、杀毒软件及其他安全软件；不得通过硬件加密狗提供软件授权。



底告